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以满足公司投资和经营周转以及持续扩张对资金的需求，防范资金风险，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信水平和资金统筹能力，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授信额度具体情况

1、本次综合授信决议的有效期限：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2028年6月30日。

2、综合授信额度和种类：整体向金融机构拟申请不超过40亿元（含境外融资类业务）即期余额的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含并购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贸易融资等融资性业务（具体授信银行、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实际审批为准）。该授信额度包括子公司的授信额度。

3、公司将本着审慎原则灵活高效运用上述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将根据经营的实际需求对特定时期不同融资方式进行优劣对比，动态进行优化调整，按照优化资本结构、财务风险控制要求、成本高低、汇率风险等因素来确定具体授信机构、授信金额及用途等。

4、本次授信事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全权办理本次授信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和公司实际情况，选择授信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授信品种等；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授信文件（包括授信、借款、特定融资等）。

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公司可降低财务成本、防控财务风险，保障公司发展需要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或损害公司利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